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其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且現時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行使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曾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a)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416,000股發售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33%；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自本公司控股股東Good Elite借入合共8,416,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借入的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及交回Good Elite；及
- (c)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1.01港元至1.1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入合共8,416,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所作最後一項購買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行使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曾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先生及吳嵩先生。